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2011年度股東年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2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011 年度股东年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 2012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十时

会议地点： 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资料目录

	页码
一、 会议须知	1 ~ 2
二、 会议议程	3
三、 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4 ~ 5
四、 会议议案	6 ~ 19

普通决议案

- 1、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1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4、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5、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 7、 关于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审计师、律师、H 股投票审验人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内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内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 H 股投票审验人将对该等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验。

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股东可在得到会议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请仔细阅读有关投票表格的填写说明并认真填写。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普通决议案和特别决议案。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见证律师宣读出席股东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股东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议案审议：

1、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

-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201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
-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2、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

- 关于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五、投票表决：

- 1、股东填写投票表格。
- 2、计票人、监票人计票。
- 3、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八、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请出席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在填写投票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股东资料：

出席股东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资料”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的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持股数一栏中，请出席股东填写与本投票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不论如何，该数目不应超过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2 年 4 月 27 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股东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弃权，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对于内资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计为“弃权”。对于 H 股股份，当且仅当股东对决议案明确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时，该等股份数量将被计入对决议案的投票总数，如股东对决议案未明确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该等股份数量将不被计入对决议案投票总数。

三、填票人应在投票表格的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四、请各位股东正确填写投票表格。如投票表格中有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修订处签名予以确认，或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投票表格重新填写（原表格当场销毁）。若投票表格未经正确填写或字迹无法辨认，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五、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

附：投票表格样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料：

2011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内资股适用)：	
股份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股 / <input type="checkbox"/> H股
持股数：	
股东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

于中国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投票表格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			
5、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7、 关于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 修订《公司章程》			
(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4)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签 名		日 期	2012 年 5 月 28 日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1 年，公司在各方的支持下，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经营目标，现将董事会 2011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1、董事会决策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1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全体会议，形成决议 40 项，对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计划与监控、业务发展、融资方案、管理架构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董事会讨论的主要事项包括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利润分配预案、会计估计变更、定期报告、审计师续聘、公司绩效目标的评估和设定、内部控制的实施和评估、梅观高速南段修缮、沿江项目代建、龙大公司股权受托管理、贵龙项目开发、子公司设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董事酬金方案、债券发行授权的申请、董事会授权体系的定期检讨以及公司治理规则和相关管理制度的完善等。此外，公司 2011 年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并通过了 24 项决议。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各项决议。

2、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1 年，董事会辖下的 5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3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审核委员会 5 次，薪酬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风险委员会 2 次。董事会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在战略检讨、提升财务汇报质量、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加强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其中，战略委员会听取了经理层就落实公司战略目标开展的工作情况和工作建议的专项汇报，并就公司主业和新产业拓展等事宜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讨论。审核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包括审阅定期财务报表、监督评价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协调与评估审计师的工作并就聘任事宜提出建议等。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包括考核经理层上一年度的经营绩效、审查经理层本年度的经营绩效目标、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披露方案以及向董事会提交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酬金建议方案等。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就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组成情况进行了讨论。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风险回顾及管理计划，审查了公司对财务风险预警体系的修订以及有关贵龙项目的风险评估工作。

3、公司治理情况

在董事会的领导和指导下，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和治理规则，建立并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以促进公司的长远和健康发展。2011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风险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相关制度，并制定了《财务负责人工作细则》和《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控制程序》，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

4、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董事会倡导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以充分的信息披露为基础，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建立起顺畅的沟通渠道，增进彼此的信任和互动。

2011 年，董事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基本原则，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年内，董事会及时公布了年度和半年度报告，发布公告逾 50 份，详细披露了有关公司的业绩和经营状况、项目与融资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等多方面的信息。公司在行业中率先主动以公告形式披露月度营运数据，还坚持在年度报告中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影响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全面的分析，并提供有关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的信息，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管理和发展趋势的了解，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透明度。

在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公司年内还举办了年度和半年度业绩推介会与新闻发布会、2 次季度网上交流会、2 次路演活动及 1 次反向路演活动，参加了 4 次投资者论坛。公司执行董事和管理层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与

投资者进行面对面的交流与沟通。2011 年，本公司再次荣获香港管理专业协会“最佳年报比赛”的铜奖，是今年唯一一家名列综合及三甲得奖者的 H 股公司；此外，公司还获和讯网颁发“2010 年度最佳投资者公共关系上市公司奖”，并在“2010 中国上市公司会计投资者保护指数”中名列榜首。

二、201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1 年，公司采取了积极的管理和营销策略，实施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致力提升公路业务的表现。同时，公司努力做好道路养护工作，保障道路的质量与安全畅通，并完成了深圳地区预防性养护规划方案，将养护工作由传统被动式维修向预防性养护模式转变，以实现“全经营期养护效益最大化”的目标。

在工程建设方面，公司积极推进各改扩建项目的工程进展，以务实的态度推进新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为提升集团未来经营表现打好基础。清连项目连南段已按计划于 2011 年年初完成了高速化改造的全部工程，较好地实现了质量、安全、造价和工期等方面的目标。梅观高速北段的改扩建工程施工进度符合预期，预计将在 2013 年上半年完工。年内，公司最终完成了沿江项目代建合同的签署和审批工作，委托建设管理业务进展顺利，各在建项目的工程进度和工程成本支出基本符合预期。

在 2010~2014 年的战略期内，公司的发展模式已定位为内涵式的规模效益并重型，重点提升资产的整体回报，并积极研究和尝试与收费公路行业和公司核心业务能力相关的产业与业务，为集团长远发展寻求新的机会。为了建立与新产业拓展相适应的管理机制，明确管理人员的责任，提高工作效率和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2011 年公司成立了投资公司，负责新产业研究、投资及管理工作。2011 年，公司签约开展贵龙项目，这是本公司在新业务拓展方面的一项探索和实践，通过深入研究类似业务的商业模式，帮助本公司未来在战略方向上作出科学的决策。

公司注重维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评级和稳健的财务状况。与 2010 年年末相比，集团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净借贷权益比率有所下降。2011 年，国家宏观调控力度进一步加大，政府通过多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等手段控制商业银行贷款规模，外部融资难度增

加。公司通过优化借贷结构、适当增加库存现金以及保持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等手段，防范了资金流动性风险。

2011 年，集团实现路费收入 27.16 亿元，同比增长 3.8%，实现净利润 8.75 亿元，同比增长 17.3%。于 2011 年末，公司财务状况保持稳健，总资产为 246.09 亿元，比 2010 年末增长 6.8%；净资产为 92.04 亿元，比 2010 年年末增加 6.4%；借贷总额约为 108.79 亿元，较 2010 年末上升 14.2%。

有关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治理相关工作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详情，请参见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本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并可于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请各位股东参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8 日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现将本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及履职情况

2011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共举行了 6 次全体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决议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监事会讨论的主要事项包括：

- 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
- 审查会计估计变更、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绩报告；
- 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考评；
- 审查关联交易，包括代建沿江项目以及受托管理龙大公司股权；
- 审查新一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监事酬金方案；等。

2011 年度，监事会依法出席、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审查了董事会会议记录、执行董事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案的签署情况，对公司决策的程序性和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及时提醒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此外，监事会还定期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监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公司 201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1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规和制度进行经营决策，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

度出发，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2、经审阅本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及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

3、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完成了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的营运资金以及偿还本公司原有债务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约 10.66 亿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4、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平或者损害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等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有关交易的详情，载列于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

5、监事会除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得到了恰当的遵守。监事会未发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 2011 年度实施情况存在重大缺陷，亦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行为。

6、监事会对董事 201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未发现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未发现董事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不当履行职责的情形。

7、监事会对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本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并可于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请各位股东参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8 日

201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201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已载列于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并可于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请各位股东参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8 日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2011 年度，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875,146,104.56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884,623,032.56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稳健原则，可供分配利润以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税后利润数中较低者为准。按上述原则，2011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75,146,104.56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51,397,387.15 元。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 2011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8,462,303.26 元，董事会建议以 2011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1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16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348,923,252.16 元，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8 日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一、2012 年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及编制基础

1、2012 年中国经济和政策环境总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集团收费公路所适用的收费标准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货币政策和利率、汇率变化等与公司预期基本一致。

2、2012 年公司的主要业务计划均按照预定目标完成，无重大差异或滞后。

3、2012 年本集团主要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重大资产减值等损失。

4、2012 年度财务预算按照与 2011 年一致的会计准则编制，无重大变动影响。

二、2012 年公司业务工作目标及工作重点

2012 年，本集团将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以开源节流为手段，抓好专项融资、代建工程施工、代建收入回收、路产维修改造等关键专项工作，全力以赴完成年度各项预定目标，为战略的顺利推进和实现集团的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支持保障。2012 年集团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包括：

◆ 营运与路产管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的变化，做好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工作和集团内部的评估工作；持续提高服务质量，保障道路通行效率和通行能力；强化清连公司的路网宣传和车流量引导工作，挖掘市场潜力；推进路产管理体系建设，深化对养护技术方案的研究，高质量完成机荷东段的维护修缮工程。

◆ 工程管理：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以安全和质量管理为重点，提升工程安全和质量管理意识，确保在建项目实现安全、进度、质量、造价和环保等各项目标。在代建项目方面，继续保持与政府部门的密切沟通，积极协调，加快项目结算进度，及时回收代建收益。

◆ **投资与发展**：加大战略研究力度，推动公司五年战略执行并适时检讨；做好梅观高速收费模式调整方案的研究和谈判工作；推进外环高速的前期研究与相关洽商工作；加大对新的产业和业务类型的研究深度和拓展力度，审慎推动项目进展。

◆ **财务管理**：继续保持较宽裕的现金库存量，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做好专项融资工作，保障年度预算内资金支付和周转的需求；完善财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现金流的预测和日常管理，提高资金计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在保证集团财务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资金成本。

◆ **综合管理**：持续改进集团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继续推进胜任素质模型的建设和运用，推动组织优化工作，完善组织机构与管理体系，使之不断适应集团发展的实际需要。

三、2012 年财务预算目标

基于经营环境在重要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等合理假设和预期，集团设定 2012 年的总体路费收入目标为不低于 27 亿元，经营成本及管理费用（不含折旧及摊销）控制在 8 亿元左右，与 2011 年基本持平。

2012 年集团资本开支预算总额约为人民币 11.5 亿元，主要用于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南光高速等项目的剩余工程投资及结算款和梅观高速改扩建工程的建设投资等，本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通过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2012 年，预计货币政策总体将继续从紧，信贷融资仍将受到用途、期限等限制，外部资金成本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本集团也将进入还款高峰期。这使集团资金筹措压力加大，融资成本增加，预期本集团 2012 年的财务成本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8 日

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1 年度，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师，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还担任本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1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在财务信息编制和披露的审核质量和效率、专业知识和判断能力以及与管理层、审核委员会的沟通等方面均表现良好，为公司 2011 年度较好地完成相关工作提供了积极支持。

基于上述评估意见，董事会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8 日

关于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的一般授权（“一般授权”）的议案。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债券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批。为充分把握市场时机，争取较好的发行条件，董事会提请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有关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有关一般授权的详情如下：

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人民币债券等：

(1) 发行规模：根据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

(2) 发行地：中国（包括香港）。

(3) 发行对象：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4) 期限：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人民币债券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 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营运资金、资本开支或偿还本公司原有债务等。

(7) 决议有效期：自决议作出之日起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

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根据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阶段财务策略，在保证财务安全的前提下降低财务费用、拓宽资金来源是财务工作的重点。董事会认为，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故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

本项议案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由于发行债券之建议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并且将不会向股东进行配售，故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于交易本公司证券时审慎行事。

董事会认为，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的建议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建议本公司全体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有关决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8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公司章程》自一九九六年以来一直采纳至今（并于随后经不时修订）。为持续改进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根据香港联交所近期对上市规则的修订，及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提出了完善建议。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建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香港联交所近期对上市规则修订而进行的补充和修订、增加董事会对执行董事的授权安排等。此外，基于清晰易读的考虑，还在文字以及编排顺序上进行了修订和统一。鉴于修订内容广泛，本公司希望借此机会建议采纳一套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取代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代替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逐条修订。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处理与修订《公司章程》及/或其附件相关的各项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手续，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和上市地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文字性修改（如有）。有关议案的详情以及建议采纳的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全文，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28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2 日的通函，上述公告及通函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

董事会认为，采纳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之利益，故建议全体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相关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8 日